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端面密封件生产线提升与智能化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ATG）投资 2000 万元，实施端面密封件生产线提升与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原有生产线进行效率提升与智能化改造，利用原有端面密封件生产线厂房以及该厂房北侧空置厂房，引进自动梯面磨床设备，背面行磨和外圆抛光设备，实现端面密封件生产线效率提升与智能化改造，形成新增年产 196 万片端面密封件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安庆市大观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码为 2203-340803-07-02-136880，建成后年产 196 万片端面密封件。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环评，在 2022 年 6 月 6 日获得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端面密封件生产线提升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2〕3 号）。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确保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达到 2 类标准要求；一般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委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加强了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达到了 2 类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爱维斯处置，危险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废物暂存场所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2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本公司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申报工作。	本公司已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并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申报工作。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项目背面珩磨机、精珩磨机、外圆抛光机数量为 2 台，自动车床数量为 10 台		本项目实际购买设备面珩磨机、精珩磨机、外圆抛光机各 1 台，自动车床购买 1 台，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2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通过袋式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通过移动式滤筒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庆大观区现有厂房内，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也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通过移动式滤筒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滤筒除尘同袋式除尘一起养，都为颗粒物治理推荐方案，且治理效率都为 95%左右；同时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未超标。其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废气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未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的 200m ³ 的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标准	(1) 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纳入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 pH、COD、氨氮、石油类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废气：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3) 噪声：本项目厂界东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纳入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 pH、COD、氨氮、石油类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废气：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3) 噪声：本项目厂界东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否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1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COD、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总量。
2	地面清洗废水	COD、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	COD、石油类	
3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	COD、氨氮	
4	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抛光废气	颗粒物	
6	机加工	铁屑、边角料	机加工	铁屑、边角料	
7	机加工	废切削、磨削液	机加工	废切削、磨削液	
8	机加工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液压油	
9	原料储存	废化学品桶	原料储存	废化学品桶	
10	机加工	石油类	机加工	石油类	
11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	噪声	Leq	噪声	Leq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序号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73 号现有厂区内，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73 号现有厂区内，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否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否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5	环境风险分析	(1) 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 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是液压油、切削液等泄漏状况下环境污染。 (3)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的备用设备齐全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事故废水可依托厂区已设置的一座 200m³ 的综合事故池。 (4)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维护和检修,加强应急演练训练,总结积累经验。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1) 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 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是液压油、切削液等泄漏状况下环境污染。 (3)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的备用设备齐全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事故废水可依托厂区已设置的一座 200m³ 的综合事故池。 (4)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维护和检修,加强应急演练训练,总结积累经验。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否

6	总结 论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端面密封件生产线提升与智能化改造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源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 and 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端面密封件生产线提升与智能化改造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源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 and 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否
---	---------	---	---	---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液压油、切削液和磨削液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液压油、切削液和磨削液等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在储存、生产使用过程中,若因操作不当,闸阀失灵、管道破裂或一些非人为的因素,可能导致物料的大量泄露。切削液、液压油等泄露会造成附近区域的环境空气污染,在敞开的空气环境中,泄露物料主要对局部小范围环境的影响作用明显。	在储存、生产使用过程中,若因操作不当,闸阀失灵、管道破裂或一些非人为的因素,可能导致物料的大量泄露。切削液、液压油等泄露会造成附近区域的环境空气污染,在敞开的空气环境中,泄露物料主要对局部小范围环境的影响作用明显。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②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③依托厂内 1 座 200m ³ 事故应急池；④设置水泥硬化地面等防渗漏措施，同时在在雨排口设事故废水切断措施；⑤建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⑥设置有应急处置措施。	①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②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③依托厂内 1 座 200m ³ 事故应急池；④设置水泥硬化地面等防渗漏措施，同时在在雨排口设事故废水切断措施；⑤建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⑥设置有应急处置措施。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